

石楼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自然村通硬化路、资源产业路)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14112620250723045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石楼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石楼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自然村通硬化路、资源产业路)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SS141126202507230450), 已由石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石楼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自然村通硬化路、资源产业路)(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石审管审发(2025)22 号)文件批准, 施工图设计已由石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石楼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自然村通硬化路、资源产业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石审管审发(2025)38 号)文件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两部分解决。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路线在原有土路的基础上布线, 路线全长 47.704km, (其中 24 条自然村通硬化路全长 45.185km、3 条资源产业路全长 2.519Km)。3 条资源产业路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设计行车速度 30km/h, 路基宽度 7.5m, 路面宽度 6.5m, 行车道划分为 2x3.25m 行车道 X0.5 土路肩; 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 小桥涵及路基洪水频率 1/25。

24 条自然村通硬化路不提高原有道路等级, 整体基本维持原平纵指标, 只对路面进行硬化设计, 增加安防设施, 改善行车条件其中:前转角-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永由-大槐树自然村通硬化路路基宽度 5.5m, 路面宽度 4.5m, 行车道划分为 3.5m 行车道+2x1.0 土路肩;其余 22 条自然村通硬化路路基宽度 4.5m, 路面宽度 3.5m, 行车道划分为 3.5m 行车道+2x0.5 土路肩。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为标段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他附属工程施工。

2.3 建设地点: 石楼县和合乡、辛关镇、罗村镇、小蒜镇、灵泉镇、龙交乡、裴沟乡 7 乡镇。

2.4 建设工期: 6 个月(180 日历天)

2.5 项目总投资: 5275.9476 万元。

2.6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2.7 安全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遏制和克制重特大事故, 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近五年(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今通过交（竣）工）至少独立完成过 2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拟任项目经理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担任项目经理近五年（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今通过交（竣）工）至少完成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3) 拟任项目总工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担任项目总工近五年（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今通过交（竣）工）至少完成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4)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不小于 1（以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三）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 D 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认定以承诺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方式提出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石楼县沁园春广场南侧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58-5722319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吕梁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3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358-2255625

邮箱：11sjtjjgk@126.com

地址：吕梁市国投财经中心 C 座 607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石楼县沁园春广场南侧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0358-5722319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86 号 170 幢 3 单元 13 层 130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58283333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泽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